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目录

<b>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b>	<b>2</b>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b>表 决 票 .....</b>	<b>7</b>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会议签到，发放会议资料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读大会议案内容：

1、审议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七、投资者交流

八、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一：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团队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及 2021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议案二：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整体及长远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及 2021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议案三：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锁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解除限售、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8、授权董事会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或者回购注销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

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相关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同意董事会就关于上述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 决 票**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股东名称：

代表股数：

代理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

表决时间：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签名：\_\_\_\_\_